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6-079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7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6层四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继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要求，董事会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做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调整发行对象

1、调整前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

除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

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调整后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

除亿利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调整后亿利集团不再通过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是通过现金方式直接参与认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亿利集团高管王瑞丰、何凤莲、周学才、郭平、张艳梅和洁能科技高管王占勇放弃通过资管计划认购。本次调整不构成实际认购方发生重大变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不再通过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是通过现金方式直接参与认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亿利集团高管王瑞丰、何凤莲、周学才、郭平、张艳梅和洁能科技高管王占勇放弃通过资管计划认购。相应调整非公开发

行预案相关内容。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2016-080）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不再通过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是通过现金方式直接参与认购。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081）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姜勇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年期 13,6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董事会认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为亿利化学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 19,68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82）详细内容见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